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اتفاقية استكهولم بشأن الملوثات العضوية الثابتة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Convention de Stockholm sur les polluants organiques persistants
Convenio de Estocolmo sobre Contaminantes Orgánicos Persistentes · Стокгольм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стойких органических загрязнителях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917 87 29
Facsimile: +41 22 917 80 98
E-mail: ssc@pops.int
www.pops.int

2010年10月22日

事由：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修正《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的提案

继对依照《公约》第8条第6款和《公约》附件E编拟的硫丹风险简介进行评价之后，《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于2010年10月11日 - 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完成了依照《公约》第8条第7(a)款和《公约》附件F编拟的该化学品风险管理评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公约》第8条第9款，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工业级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其相关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959-98-8和33213-65-9）以及硫丹硫酸盐（化学文摘社编号：1031-07-8）列入《公约》附件A，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

《公约》第8条第9款规定，如果委员会就缔约方大会是否应审议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之后，根据预防原则，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并为此规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则将通过依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对相应附件或相应各附件做出修正而列入。

各缔约方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时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关于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的提案将在拟于2011年4月25日 - 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鉴于此，缔约方不妨为讨论该事项做好准备。

缔约方不妨忆及，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希望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策过程的缔约方的代表必须持有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或者，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持有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的全权证书。

收函人：《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
抄送：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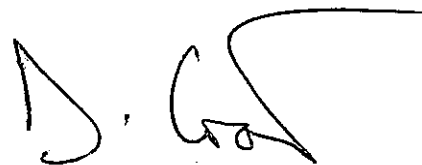
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价以及包括与提案一起提交的函件在内的其它与硫丹有关的背景资料可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网页上 (<http://www.pops.int/poprc/>) 获取。如果您在登录网站或下载文件方面遇到问题，我们可以根据要求提供印刷文本。如果您需要额外资料，请按照下面的地址与秘书处 Kei Ohno 女士联系。

缔约方如果希望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任何相关的问题，请在**2010年12月1日**之前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份所提交问题的汇编。来文最好以电子邮件 (ssc@pops.int和kohno@pops.int) 形式，也可以普通邮递形式发送至《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Attention: POPs Review Committee
Ms. Kei Ohno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201
Fax: +41 22 917 8098

本函件**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关于硫丹的结论摘要，以及委员会关于增列硫丹的决定案文。**附件二**载有一份有关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对缔约方有何影响的说明。

诚挚的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秘书处

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硫丹的建议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审议了可能的管制措施、现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公约》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意见和资料。依照《公约》第8条第9款，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工业级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其相关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959-98-8和33213-65-9），以及硫丹硫酸盐（化学文摘社编号：1031-07-8）列入《公约》附件A，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

对几个国家现已实施的各项管制措施所进行的全面审查表明，通过消除硫丹的生产和使用，可以显著降低接触硫丹给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针对硫丹的全球行动将显著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几个目前正在逐步淘汰使用硫丹的国家已经表示，需要继续该化学品的某些应用，以容许逐步引入替代品。此外，就某些国家的某些特定作物害虫综合体而言，用化学替代品和非化学替代品来取代硫丹可能困难重重和/或成本高昂。考虑到这一点，或许有必要通过附件A特定豁免规定来处理上述情况。取决于特定豁免规定的性质，硫丹的释放及相关不利影响可能会继续。

第 POPRC-6/8 号决定：硫丹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已在第 POPRC-4/5 号决定中认定，硫丹满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规定的标准，

已评价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硫丹风险简介¹；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并考虑到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不应妨碍继续对提案进行审议，已在第 POPRC-5/5 号决定中认定，硫丹很可能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需要对之采取全球行动；

已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7 (a) 款完成了硫丹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硫丹风险管理评价²；

2.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工业级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其相关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959-98-8 和 33213-65-9），以及硫丹硫酸盐（化学文摘社编号：1031-07-8）列入《公约》附件 A，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

1 UNEP/POPS/POPRC.5/10/Add.2。

2 UNEP/POPS/POPRC.6/13/Add.1。

附件二

将某种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对缔约方的影响

A. 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的目的

附件 A:

- 消除所有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 依照《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出口化学品

附件 B:

- 依照该附件的规定限制生产和使用

附件 C:

- 继续尽量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最终消除各种化学品的全部排放

B. 缔约方在关于将某种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修正案生效后应承担的义务

1. 关于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修正案一旦生效，缔约方必须：

(a) 实施针对所列化学品的各项管制措施——上述各项管制措施的制定应依照该附件以及有关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特定考虑因素；

(b) 依照《公约》第 7 条，并虑及第 SC-2/7 号决定附件，审查并酌情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以围绕增列入《公约》的每一种物质，处理以下问题：

1. 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第 3 条）

2. 就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a) 禁止并/或采取措施，消除（附件 A 化学品）或限制（附件 B 化学品）所涉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b) 酌情确定是否需要依照《公约》第 4 条请求实行特定豁免，并将这一需要告知秘书处；

(c) 采取措施，遵守《公约》规定的贸易限制。

2.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第 5 条）

3. 就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附件 C 化学品）而言，缔约方至少必须：

(a)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目前和预计排放量的清单或估计；

(b) 推动采取措施，以切实减少排放或消除来源；

(c) 推动开发替代材料、产品和工艺，以防止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形成和排放；

(d) 针对已查明的来源类别，推广或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3. 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第 6 条）

4. 就《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某种化学品的库存而言，缔约方必须：

(a) 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以查明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化学品的库存，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物质，以及由任何此种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此种化学品污染的已经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及废物；

(b) 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直到这些库存被认为已经成为废物为止。

5. 就《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某种化学品产生的废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a) 制定战略，以查明含有废物的已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

(b) 采取措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废物；

(c) 采取措施，以确保采用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从而使废物不再显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方式处置废物，或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废物；

(d) 不允许将废物送交可能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再提取、再循环、再回收、直接再使用或易途使用的处置场所；

(e) 跨越国际边界运输废物时，应考虑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f) 制定战略，查明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